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一七八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幹事會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「盛裕建設新竹市育賢段 460 等 3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
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地下一樓無障礙車位至電梯通道寬度請檢視並修正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,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宏家建設新竹市南華段445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
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1樓停車場通往無障礙車位動線及無障礙通路有安全疑慮,請

修正。

- (2) 1樓停車場邊界安全維護請以圖面補充說明。
- (3) 標準層平面圖防火門與迴旋半徑有交疊疑慮，請修正。
- (4) 請補充周邊半徑200公尺範圍之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。
- (5) 一樓挑高設計及騎樓高度是否合理，請以圖說補充說明。
- (6) 部分植栽種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，請詳細補充檢討植栽之植生狀況，包含覆土深度及1/50植穴剖面…等。
- (7) 戶數與停車位需求是否為合理。
- (8) 1樓景觀配置平面圖之植草磚設置是否合理，如設置植栽槽將阻礙汽機車進出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9) 請再檢討、修正平面配置及陽台深度之合理性。
- (10) 建議一樓車位再調整或停放位置對調使景觀美化、改善動線。
- (11) 考慮停車問題外部化，建議汽車位減少，部分調整為機車位。
- (12) 業務單位意見：

請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規定繳納審議費，並檢附其繳費憑證，俾利排會審議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2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(二)「欣榮建設新竹市北門段1100地號等七筆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容積移轉)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 植栽緊鄰車道、地界，為維護管理，建議補充澆灌計畫。
 - (2) P. 4-3頁，日照檢討有誤，請修正。
 - (3) 有關垃圾清運，建議調整機車配置使資源回收及垃圾子車集中管理。
 - (4) 考慮立面美觀，標準層請標示空調室外主機位置。
 - (5) 因處市中心區，機車停車需求高。請檢討目前機車停車空間，增加停車格。
 - (6) 一樓夾層開窗、雨遮請列入檢討。
 - (7) 屋頂綠化請補充植栽覆土深度、1/50剖面詳圖、排水、防水及

澆灌系統。

(8)屋頂花園設置之欄杆高度有安全疑慮，請修正。

(9)業務單位意見：

報告書P.附1之公文及附件請附較清晰版本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2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(三)「天啟鴻建設新竹市南華段452地號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 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建築物西側未來如鄰地新建建物，植栽恐缺乏日照，建議改善。
 - (2)屋頂綠化請補充噴灌計畫。
 - (3)建議選用樹陰稍大適合生長於海邊附近植栽。
 - (4)立面材質選取或維護是否考慮未來建材受侵蝕老舊化，請補充說明。
 - (5)貳層平面圖請補附挑空投影線。
 - (6)屋頂綠化請補充植栽覆土深度、1/50剖面詳圖、排水、防水及澆灌系統。
 - (7)請補充週邊停車供需資料。
 - (8)請以圖說補充詳細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及環境衝擊分析(包含動線、交通衝擊)。
 - (9)建議選用台灣原生種植栽綠化。
 - (10)考慮植栽生長，建議增大植穴範圍或設置長植穴、帶狀式植穴。
 - (11)業務單位意見：
 - ① 有關垃圾清運，垃圾車至 B1 垃圾收集區通行道路寬度是否足夠，請補充說明。

② 屋頂花園設置之外牆高度有安全疑慮，請補充說明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七、散會：17時00分。